

证券代码：300130

证券简称：新国都

公告编号：2017-042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保障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对以下6家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主要用于办理银行授信及日常销售采购合同，除此之外的其他用途需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批。

一、 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情况

序号	被担保企业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年度担保额度（人民币万元）
1	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100%	220,000
2	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	100%	6,000
3	苏州新国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96.32%	4,000
4	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5,000
5	深圳市信联征信有限公司	100%	5,000
6	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	4,000
合计			244,000

二、 被担保人情况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深圳市新国	2015.03.10	汪洋	52,271.8186	100%	经营进出口业务；POS终端、固

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万元		定无线电话机、电子支付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生产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办理）、销售、租赁及技术服务；移动支付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业务
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	2007. 11. 27	刘亚	11, 000 万元	100%	从事软件技术开发与销售，软件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
苏州新国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1. 08. 23	童卫东	40, 806 万元	96. 32%	电子产品及计算机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及技术服务；软件技术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投资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 03. 09	李健	6, 000 万元	100%	生产：电信设备、电子产品，指纹认证系统，网络安全认证系统，信息设备安全认证系统，集成电路（IC）卡及读写机，防伪技术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商用密码产品（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应用：电子产品，指纹认证系统，网络安全认证系统，计算机加密技术，信息设备安全认证系统；销售自产产品。
深圳市信联征信有限公司	2015. 04. 23	乔胜	6, 000 万元	100%	征集、利用企业信用信息，开展企业信用评估、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网络技术开发、咨询；系统运行维护；数据处理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
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3. 12. 4	江勇	500 万	10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的销售。

（1）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都支付”）

新国都支付成立于2015年，注册资本为52, 271. 8186万元，新国都直接持有其100%股权，经营范围为经营进出口业务；POS终端、固定无线电话机、电子支付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生产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

执照另行办理)、销售、租赁及技术服务;移动支付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业务。

(2) 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技术”)

易联技术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本为11,000万元,新国都直接持有其100%股权,经营范围为从事软件技术开发与销售,软件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目前为新国都提供产品软件和增值应用软件的支撑服务。

(3) 苏州新国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国都”)

苏州新国都成立于2011年,注册资本为40,806万元,新国都持有其96.32%股权,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及计算机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及技术服务;软件技术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投资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4) 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正”)

浙江中正成立于2000年,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新国都直接持有其100%股权,经营范围为生产:电信设备、电子产品,指纹认证系统,网络安全认证系统,信息设备安全认证系统,集成电路(IC)卡及读写机,防伪技术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商用密码产品(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应用:电子产品,指纹认证系统,网络安全认证系统,计算机加密技术,信息设备安全认证系统;销售自产产品。

(5) 深圳市信联征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联征信”)

信联征信成立于2015年,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征集、利用企业信用信息,开展企业信用评估、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网络技术开发、咨询;系统运行维护;数据处理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

(6) 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信诚丰”)

公信诚丰成立于2013年,注册资本500万元。2016年5月9日经新国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2016年5月25日经新国都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新国都以50,000万元募集资金收购公信诚丰100%股权。2016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成为新国都全资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企

业管理咨询服务；信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的销售。

三、 担保内容

公司在244,000万元人民币年度担保额度内对上述6家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用途为办理银行授信及日常销售采购合同，除此之外的其他用途需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批。超过年度担保额度部分的其他母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需按公司章程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及披露义务。

四、 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上述6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主要目的在于结合公司业务管理模式，保证上述子公司经营融资需求和日常业务开展。此外由母公司统一提供担保，可避免子公司之间的交叉担保，有利于公司总体控制融资担保风险。

以上6家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经营情况良好，同时公司实行资金集中管理模式，能实时监控以上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此外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此次为控股子公司苏州新国都提供担保，由于公司持股比例达96.32%，故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不以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不影响本次担保的公平、对等。

五、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保障子公司经营融资需求和日常业务开展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鉴于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

于拟对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2017年已对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0万元。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 授权事项

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各子公司总经理签署上述担保有关文件。

八、 审批程序

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九、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